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易 芝 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伍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附表所示股票5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；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已滿3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且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79號公示催告卷宗核對無誤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陳儀庭

07 附表（同113年度司催字第279號）；
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數
001	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59983-2	股 票	1	1000
002	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59984-4	股 票	1	1000
003	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00059985-6	股 票	1	1000
004	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2849-6	股 票	1	480
005	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00007443-9	股 票	1	69